

2023 年度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度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交通运输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 12328 投诉电话受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息科、12328 投诉受理中心。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中心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文字综合工作；负责以中心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中心公共事务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专项资金监督工作；负责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参与审查重要经济合同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工会工作；负责中心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中心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

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和规范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工作；负责组织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的编报工作；负责对施工单位工程资金的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信息科。主要职责：负责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

1、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的监管、执法、服务类系统平台、网站、程序等的运行维护。

2、各级厅、局、委办或其他机构开发，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使用、维护、填报的系统平台、网站、程序等的使用管理。

3、拟开发的系统平台、网站、程序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标准的管理

1、负责拟定、监督、落实全局系统范围的网络安全信息、数据安全工作。

2、负责拟定局系统范围内各类系统、终端、设备、信息化产品的管理制度。

3、负责国家、部委、省市层面行业标准的拟定、确认、承接工作。

负责机房与硬件设备的管理

1、负责信息中心下辖机房、数据中心、LED显示屏等的管理。

2、负责信息中心所属硬件设备、服务器的管理。

负责其他管理

1、各层级网络运行专员、网络管理员的管理。

2、技术支持与培训。

3、电子设备采购协助。

4、专网、线对接管理。

5、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12328 投诉受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长春市区内交通运输 12328 电话服务的投诉、咨询、监督、意见建议的受理、转办、审核、回访工作；负责 12328 电话系统的考核、管理，知识库管理等工作；负责 12328 电话的日常统计工作，报表报送等工作；为确保 12328 电话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对平台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平台建设单位及维护单位及时处理；负责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协调、检查、督导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单承办单位的督导、协调、催促工作；负责提供上级领导及机关所需的资讯及数据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本级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	1,308.57		
八、其他收入	8	1.5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94.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0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9.34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308.57	总计	26	1,30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4.49	1,292.96					1.53	
214		1,294.49	1,292.96					1.53	
21401		1,294.49	1,292.96					1.53	
2140199		1,294.49	1,292.96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8.57	107.73	1,200.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8.57	107.73	1,200.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08.57	107.73	1,200.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08.57	107.73	1,20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	1,297.70	1,297.7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92.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97.70	1,297.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7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297.70	总计	28	1,297.70	1,29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97.70	96.86	86.60	10.26	1,200.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7.70	96.86	86.60	10.26	1,200.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97.70	96.86	86.60	10.26	1,200.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97.70	96.86	86.60	10.26	1,20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7	30201	办公费	3.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	30206	电费	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	30208	取暖费	3.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6				公用经费合计			1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2328话务接听业务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3	96.3	96.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6.3	96.3	96.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328有效接听率达93%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3%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2023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12328有效接听率达93%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3%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2023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2328话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96.3	96.3	
		社会成本 指标	有效催办、督办率	95%	95%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小时服务人员配置率	21	21	
		质量指标	接线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有效接听率	93%	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百分比	60%	60%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2328话务接听业务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3	96.3	96.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6.3	96.3	96.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328有效接听率达93%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3%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2023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12328有效接听率达93%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3%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2023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2328话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96.3	96.3	
		社会成本 指标	有效催办、督办率	95%	95%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小时服务人员配置率	21	21	
		质量指标	接线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有效接听率	93%	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百分比	60%	60%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收入 1,294.4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26.31 万元，增长 382.69%。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财政拨款项目收入 1,081 万元。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支出 1,308.5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44.15 万元，增加 394.88%。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财政拨款项目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支出 1,08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1,29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31 万元，增长 382.69%，主要是 2023 年增加财政拨款项目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 1,081 万元；其他收入 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2450%，主要是电费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0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9 万元，下降 15.91%，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20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4.54 万元，增长 781.03%，主要是增加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支出 1,08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2.9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24.84 万元，增长 382.23 %。主要原因：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 1,081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7.7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34.32 万元，增长 392.71%。

主要原因：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 1,0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7%。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4.32 万元，增长 392.71%。主要原因：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补充完善民营公交车载智能终端项目 1,0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 1,297.70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其中：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决算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决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26.30 万元，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12328 话务接听业务费用和独立办公楼运维费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2、组织对 2023 年 12328 话务接听业务费用、独立办公楼运维费资金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公楼独立运维费 30 万元支付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3 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96.3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公楼独立运维费 30 万元支付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 2023 年度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9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328 话务接听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3 万元，执行数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 12328 话务员工资 63 万元；二是支付 12328 话务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33.3 万元。未发现问题。

独立办公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物业费 9.2 万元；二是支付取暖费 10.82 万元。三是支付电费 8.5 万元，与预算数相比独立办公楼运维费减少 1.48 万元，主要是电费减少 2.7 万元。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执行率 100%，支付 12328 话务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96.3 万元和独立办公楼运维费 3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9.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无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

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